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中國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特此宣布，李力先生（「李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停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起生效，原因是他需要更多時間和精力處理其他事務。李先生已確認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而他的辭職並無任何事宜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衷心致謝。

不符合上市規則第 3.10(1)及 3.21 條的規定

董事會注意到，李先生辭任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 3.10(1) 條的規定（「上市規則」），而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已低於上市規則第 3.21 條的要求。公司將物色合適的人選，以期在三個月內符合上述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
楊曉秋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曉秋女士(主席)及謝祺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遠彪先生及梁美卿女士。